民事爭點整理狀

案號：109年度　上易 字第 156　號

承辦股別：冀股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新臺幣1,325,000元

上訴人即被告：王寶琴(住)台南市東區崇德十七街126巷19號5樓

訴訟代理人：林金宗律師

視同上訴人即被告：謝淑美(住)嘉義縣民雄鄉東湖村東勢路33號之15

被上訴人即原告：陳鴻泰 (住)台南市東區崇德十七街37號

**為訴請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爰依法提呈爭點整理狀事：**

1. 不爭執事項：
2. 上訴人王寶琴與被視同上訴人謝淑美因共同違反銀行法第29條第1項、第29條之1之規定並犯同法第125條第1項前段罪嫌，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現正繫屬於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庭以108年度金重訴字第3號審理中。
3. 被上訴人前後共交付新台幣1250萬元到上訴人王寶琴中國信託仁德分行0540135720帳號，並領回本息有新台幣1117萬5千元，累計仍有132萬5千元之財產權損害。
4. 視同上訴人謝淑美願意承擔被上訴人之損失。
5. 被上訴人與視同上訴人並不認識，所有新光禮券投資櫃位卷事項都是上訴人王寶琴經手辦理。
6. 爭執事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次 | 爭點 | 上訴人主張 | 上訴人證據 | 被上訴人主張 | 被上訴人證據 | 法條 |
| 1 | 王寶琴是否為有違反保護他人法律致生損害於被上訴人?(民184.2) | 王寶琴也是投資受害者，所以不是加害者。 | 不明。 | (a)王寶琴主動招募投資並允諾20天左右給予3%~6%報酬。(各投資人不盡相同，由王寶琴自主決定。)  (b)王寶琴確實有向不特定計36人招募投資累計超過1億3千萬。  (c)謝淑美允諾的紅利4%~8%跟王寶琴給被上訴人的紅利3%~6%並不相同，其中差異由王寶琴自行決定並獨得。  (d)被上訴人確有132萬5千元之財產權損害。  (e)王寶琴是否也因投資受有損害與她違反法律致損害他人權利並不相關。 | (a)原起訴狀證一:檢察官起訴書。  (b)原起訴狀證二：Line通訊約定給付利息。  (c)一審判決書-引用刑事案件偵查卷。  (d)原起訴狀證五，證六：存摺封面、匯款單、交易明細。 | (a)民法184條第2項  (b)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1737號判例。  (c)銀行法第29，29.1條等。  (d)民法第185條前段。  (e)民法216，216.1條。 |
| 2 | 一審法官過於速斷？ | 刑事案件並未判決，民事一審確已審判，過於速斷違反論理及經驗法則。. | 不明。 | 「法院為判決時，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民事訴訟法第222條定有明文。 | 民訴第222條 | (a)民事訴訟法第222條。 |
| 3 | 王寶琴是否也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被上訴人權利?(民184.1) | 無主張 | 無 | (a)王寶琴以Line通訊向被上訴人表示，此投資問過國稅局及調查局實屬合法，且她可以參與整個禮券交易及資金流程，安全有保障，但實際根本沒有參與過，所以為了吸收資金有故意詐騙使被上訴人陷於錯誤而投資。  (b)王寶琴招募投資櫃位卷投資時的說法是以較低價項新光銷售董事取得禮券後賣給櫃位，所以每次交易都是獨立事件，所以也應該每次投資後都能取得本利，但後來才知道除了被上訴人外，其他受她招募的投資人都只有領取利息，她明知只能拿利息持續招募，使多人受害實屬故意。 | (a)原起訴狀證二:Line通訊截圖。  (b)上訴答辯狀證一:Line通訊截圖。  (c)原起訴狀證一：檢察官起訴書附表二(吸金一覽表1~36項-王寶琴招募部份)。  (d)一審判決書:謝淑美證詞(王寶琴從未參與交易流程) | (a)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
|  |  |  |  |  |  |  |

謹 狀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庭　公鑒

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08 　日

具狀人　 　 　　(簽名蓋章)